

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参加验收（名单附后）。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经都十四路以南，经都三路以西。项目租赁郎溪和心化纤织造有限公司约 9727m²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拟购置热压机、圆角机、单轴铣铣机、精密推台锯、切割机、导热油炉、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和配套辅助设施，从事成品科技板生产项目。项目已形成年产成品科技板 150 万张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主要从事其他人造板制造。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获得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发改备案[2020] 66 号）。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5 日获得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郎环函[2023] 3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821MA2UQIG98E001Q。

目前，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的生产装置及其他相应的配套设施。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6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租赁郎溪和心化纤织造有限公司约 9727m² 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拟购置热压机、圆角机、单轴铣磨机、精密推台锯、切割机、导热油炉、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和配套辅助设施，从事成品科技板生产项目。项目已形成年产成品科技板 150 万张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相比，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导热油炉废气除尘废水。项目导热油炉烟气采用一套水膜除尘装置进行处理，项目对除尘用水的水质要求不高，经沉淀后即可回用，项目设有 1 座沉淀池，容积为 7m³，故处理器中用水定期添加，除尘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长溪河。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热压废气、导热油炉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木工粉尘

项目裁切、倒角、铣磨等木工加工工段会产生少量的木工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对此工段所用的生产设备均设软管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导热油炉废气

项目热压工序采用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供热，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工程配置 1 套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废气，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

热压废气



项目热压工序废气通过在各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3）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被捕集的木工粉尘、热压废气和导热油炉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进行集中收集处理，故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量产生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厂内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厂房内的各生产设备以及厂房外的环保设备风机，厂房内的设备主要通过设备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厂房隔音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炉渣、灰渣、废胶纸、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项目边角料、除尘灰、炉渣、灰渣、废胶纸集中收集统一外售予物资回收部门；废导热油和废机油委托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规范化处置，废活性炭由两级活性炭设计安装厂家宿迁蓝阳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定期更换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除尘废水。项目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炉渣、灰渣、废胶纸、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项目边角料、除尘灰、炉渣、灰渣、废胶纸集中收集统一外售予物资回收部门；废导热油和废机油委托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规范化处置，废活性炭由两级活性炭

设计安装厂家宿迁蓝阳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定期更换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应遵循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防雨淋、防日晒、防渗漏的安全防护措施。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意见要求进行了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编制的《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张成品科技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及验收技术指南的规定。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

经逐项对照，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中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合格情况。据此，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的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续程序，公示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2、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完善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加强对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要求加强例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人员名单

[illegible]